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邓玲玲女士、陈少华先生、庞学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袁天荣女士、姚颐女士、张司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袁天荣女士和姚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

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开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05 年创办天源环保品牌，2005 年至今担任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技术带头人，具有 20 多年环保行业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及客户积累，撰写了著作《垃圾渗滤液处理优化组合工艺及工程应用》（科学出版社 2007 年出版），主编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渗沥液膜生物反应处理系统技术规程》。黄开明先生曾先后获得“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家”“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开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2,000 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400,000 份，通过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715,784 股，通过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7,207 股。

黄开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6.2725% 股权，并担任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开明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黄昭玮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李娟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李娟女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黄开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开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昭玮，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市

场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副董事长、总裁、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昭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4,743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00,000份，通过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5,497股。

黄昭玮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李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及与李娟女士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黄昭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昭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娟，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82,800股普通股。

李娟女士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公司党委书记黄昭玮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李娟女士与黄开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及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李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邓玲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特级管理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武汉市第一针织厂主管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天源环保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70,600 股普通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300,000 份，通过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69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玲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少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电器事业部行政人力资源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电器事业部吸尘器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湖北麻城百川电器有限公司运营与人力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中心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行政人资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 股普通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庞学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信息网络事业部项目经理、通信科技公司物流采购部高级经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助理总监、战略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学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庞学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庞学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天荣，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湖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天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天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姚颐，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源环保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司飞，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市场营销系科研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武汉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教师；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学院技术经济与创新系系副主任，副研究员（副高），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创新与企业创新；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司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司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